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03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管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栾元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5,207,305.65	165,922,994.70	17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181,083.52	35,568,447.98	16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566,736.06	34,987,496.81	15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9,952.87	124,702,987.18	-10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82	0.222	2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82	0.222	2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3.07%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77,914,402.23	6,393,623,559.44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61,354,916.69	5,067,173,833.17	1.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70,791.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35.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646.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732.85	
合计	3,614,347.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剑	境内自然人	21.42%	70,000,000	70,000,000	质押	69,920,000	
朱兰英	境内自然人	19.70%	64,378,061	64,378,061	质押	63,290,000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8%	46,347,341	46,347,341	质押	43,100,000	
曹林芳	境内自然人	9.61%	31,394,711	25,915,769	质押	25,363,173	
夏东明	境内自然人	7.41%	24,205,435	24,205,435	质押	14,567,412	
					冻结	19,171,123	
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7,762,150		冻结	7,762,150	
邓建宇	境内自然人	1.50%	4,897,159	4,897,159	质押	4,894,147	
孝昌和泰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4,897,159	4,897,159	质押	4,897,159	
上海毓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4,699,442		冻结	4,699,442	
罗承	境内自然人	1.24%	4,046,033	4,046,033	质押	4,046,03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曹林芳	5,478,942				人民币普通股	5,478,942	
上海毓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99,442				人民币普通股	4,699,442	
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47,977				人民币普通股	1,747,977	
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2,923				人民币普通股	842,923	
黄艳红	421,087				人民币普通股	421,087	
易方达资管－浦发银行－易方达资产－浦发七号资产管理计划	411,087				人民币普通股	411,087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中粮－民生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凯悦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龚莉蓉	356,361	人民币普通股	356,361
李勇	308,521	人民币普通股	308,521
曾建平	289,146	人民币普通股	289,1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姜剑、朱兰英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5,207,305.65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174.3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冉十科技和视科传媒两家公司收入稳定增长，且相较去年同期冉十科技和视科传媒合并了2、3月份财务报表，本报告期合并了冉十科技和视科传媒完整的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181,083.52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164.79%，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净利润同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59,952.87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102.29%，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和媒体供应商款项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本公司2016年12月2日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为关联方西藏鑫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鑫大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持有其57%股权，姜剑一致行动人朱兰英持有其43%股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担保的具体内容为：西藏鑫大通拟与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融资协议，拟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年，用于跨境直贷，做跨境并购业务。本公司为西藏鑫大通提供担保，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姜剑以其个人信用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担保行为尚未实际发生。

2、重大诉讼事项

(1)、诉讼进程

子公司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海情)开发的兖州“海情康城”项目由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集团)承包施工。因天元集团自2012年1月起擅自停工，济宁海情为推进项目进度和维护自身权益，于2012年9月25日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案号：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济民初字第83号)，要求判令天元集团支付因其擅自停工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金15,056,000.00元，恢复施工的费用损失110万元，因其违约导致增加的工程造价2,000万元等，并承担诉讼费用。天元集团接到济宁海情的起诉材料后，提出了索要工程款的反诉请求。

2015年5月18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济民初字第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元集团向济宁海情支付违约金15,056,000.00元、支付维修费4,514,191.66元；济宁海情向天元集团支付工程款42,981,175.86元。接到判决后天元集团及济宁海情均提起了上诉。

(2)、终审判决情况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的(2016)鲁民终262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天元集团向济宁海情支付违约金10,539,200.00元，支付工程修复费用4,514,191.66元；济宁海情向天元集团支付工程款42,981,175.8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99,470.00元，由济宁海情负担147,325.00元，天元集团承担252,145.00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诉讼双方单位均未按照终审判决实际执行，济宁海情因此案被查封海情康城一期项目在售房屋28套及银行账户3,349,743.07元被冻结。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为关联方西藏鑫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2016 年 12 月 03 日	2016-15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理由为 2011 年 3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被告承包施工原告的发包工程，竣工日期 2012 年 5 月 1 日。但被告 2012 年 1 月 13 日擅自停工 8 个月，造成工程工期延误。	2016 年 05 月 19 日	2016-053 深大通：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情况、年报披露时间、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未提供任何书面资料（累计 35 人次）
2017 年 01 月 0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规划、高送转情况、年报披露时间、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未提供任何书面资料（投资者互动平台，累计 221 人次）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